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謝青芬
電話：05-3620123分機368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cherryfen8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164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於本(104)年9月29日（星期二）前，逕至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填報「104年度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
關前往偏遠山區執行職務人員執行情形調查表」，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2日總處給字第1040045391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第3項)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三、實際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第4項）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據上，各機關學校除執行上開規定所稱特殊職務，且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經行政院同意投保額外保險之人員外，各機關學校係不得再為其所屬人員另投保額外保險，先予敘明。

三、旨揭調查表係為調查「具有加保意外險或醫療險需求之人數」，裨供研議新增投保額外保險範疇，請依實際情形填報，若無是類人員亦請填報「0」。

四、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路徑為登入ecpa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調查表子系統)填報。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2015-09-17
交 09:42:34 文 章